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年報

2016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財務概要	5
主席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燕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順先生
周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Li Ho Tan先生
本名正博先生
張雄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先生
黃德盛先生
閔鋒先生

授權代表

陳燕飛先生
彭浚銘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彭浚銘先生

CPA (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 CFA

蔡元開先生 *HKICPA, ACCA*

審核委員會

劉良忠先生 (主席)
黃德盛先生
閔鋒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良忠先生 (主席)
陳燕飛先生
黃德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燕飛先生 (主席)
劉良忠先生
閔鋒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燕飛先生 (主席)
閔鋒先生
周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5樓D-F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五福橋東路229號
龍湖北城天街二期
28幢608-616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7樓5-6室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00574

公司網站

www.pashun.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財務摘要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 (%)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60,574	867,963	(0.9)
毛利	113,948	165,265	(31.1)
年內溢利	7,675	84,886	(9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675	88,257	(91.3)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0.77	11.31	(93.2)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0.76	5.74	(86.8)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712,111</u>	<u>794,349</u>	<u>847,193</u>	<u>867,963</u>	<u>860,574</u>
除稅前溢利	26,418	81,312	71,869	113,006	28,441
所得稅開支	<u>(17,110)</u>	<u>(18,243)</u>	<u>(25,740)</u>	<u>(28,120)</u>	<u>(20,766)</u>
年內溢利	<u>9,308</u>	<u>63,069</u>	<u>46,129</u>	<u>84,886</u>	<u>7,675</u>
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基本	1.3	9.0	8.7	11.31	0.77
攤薄	<u>1.3</u>	<u>7.9</u>	<u>8.7</u>	<u>5.74</u>	<u>0.76</u>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72,998	154,420	138,811	192,582	245,821
流動資產	432,646	532,769	575,181	708,714	854,666
流動負債	<u>(370,055)</u>	<u>(484,500)</u>	<u>(468,601)</u>	<u>(152,155)</u>	<u>(218,441)</u>
流動資產淨值	62,591	48,269	106,580	556,559	636,2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5,589	202,689	245,391	749,141	882,046
非流動負債	<u>(62,974)</u>	<u>(61,609)</u>	<u>(64,111)</u>	<u>(26,471)</u>	<u>(157,278)</u>
資產淨值	<u>72,615</u>	<u>141,080</u>	<u>181,280</u>	<u>722,670</u>	<u>724,7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1	801	801
儲備	71,737	140,203	180,218	724,179	723,967
非控股權益	<u>877</u>	<u>876</u>	<u>1,061</u>	<u>(2,310)</u>	<u>-</u>
權益總額	<u>72,615</u>	<u>141,080</u>	<u>181,280</u>	<u>722,670</u>	<u>724,768</u>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醫藥分銷分部產生收益人民幣774.2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740.0百萬元增加約4.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銷售予其他批發商所得收益增加（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不斷努力擴大其客戶基礎）所致，但該分部的整體增長乃由銷售予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醫院以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所得收益減少所抵銷。

於2016年，本集團自營零售藥房分部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0.9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約89.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出售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河北春生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及(ii)本集團關閉四川餘下的日式藥用化妝品店舖及成都及武漢正規的自營零售藥房乃由於評估表現不佳。截至2016年12月31日，儘管本集團特許經營零售藥店於回顧年度有所增加，但概無自營零售藥房處於運營中。本集團擬透過潛在收購主要於四川發展自營零售藥房業務。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於2016年，本集團醫藥產品生產分部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85.4百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119.6百萬元減少約28.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傳統塗擦產品市場下滑及醫療改革（包括實施「兩票制」）的影響所致。

前景

於報告期內，中國經濟繼續步入新常態，醫藥行業隨著中國政府全面推進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新常態的背景下來迎來新的機遇與挑戰。中國商務部於2016年發佈《全國藥品流通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引導藥品流通行業改革發展，推動行業加速轉型。此外，中國實施「兩票制」旨在減少藥品生產商及醫療機構之間的層級數量，預期將迫使藥品流通行業進行整合，令藥品流通行業集中。

主席致辭

醫藥行業競爭激烈，但亦孕育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利用其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堅實基礎，以進一步尋求有關機遇以鞏固其市場地位。中國在的營商環境隨著科技急速發展不斷變化，本集團應善用其現有資源及網絡，把握時機向其他創新領域延申發展。在經驗豐富及熱誠盡責的管理團隊領導下，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發展策略，以維持增長及取得較佳回報：

- 加快建造國際化的物流中心，以提高醫藥分銷業務的營運效率；
- 優化產品結構，擴大包括中藥材在內的產品範圍；
- 加強線上和線下的宣傳及行銷活動，以增強品牌的認知度；及
- 繼續物色具潛力的併購目標，提高集團盈利能力。

最後，藉此機會，向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廣大投資者和集團全體員工表示感謝。

主席

陳燕飛

香港，2017年3月31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860.6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8.0百萬元減少約0.9%。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醫藥分銷分部的收益增加而被本集團的自營零售藥房及製藥分部的收益減少所抵銷所致。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7百萬元增加約6.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6.6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醫藥分銷分部的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3百萬元減少約3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下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2%。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醫藥分銷分部（較其他分部的利潤率為低）的貢獻更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44.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關閉本集團若干零售藥店導致薪金及福利、租金及管理費與業務促銷開支減少所致。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1百萬元減少約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2016年並無有關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專業費用，由有關授出購股權開支增加抵銷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1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2016年出售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河北春生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春生堂」）之收益，由特許經營費收入減少抵銷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2016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ii)2016年就應收春生堂之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本集團於2012年至2014年就收購及於河北成立逾10個零售藥店而作出之所有系列貸款。其乃於本集團公司間交易中產生，直至本集團於2016年1月向買方出售其於春生堂之權益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

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在2015年6月完成後，本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導致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7.5百萬元。於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後的任何財政期間將不存在與本公司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約32.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銀行借款結餘減少導致之利息開支減少及本集團應收票據產生之票據收費及其他銀行收費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減少約74.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4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產生大量收益人民幣37.5百萬元；(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及(iii)上文披露之其他虧損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百萬元減少2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9百萬元減少約9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8%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優勢。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其他債務工具及投資者股權融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其現金要求主要與經營活動、業務擴張、償還到期負債、資本開支、利息及股息款項有關。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148.7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16.3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36.2百萬元及人民幣556.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3.91，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4.66。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指淨債項除以總權益加淨債項。本集團之淨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1%（2015年：-37.4%）。

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均為本集團管理層採納用以管理及控制本集團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之關鍵績效指標。流動比率越高，本集團履行其流動負債還款義務之能力越強。資產負債比率越低，本集團對債務融資的依賴性越小且本集團資本成本越低。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2015年12月31日：1,000,000,000股）（「股份」）。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8日之公佈。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發行(a)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4%有抵押保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港元兌換該等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股份）（「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b)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4%有抵押保證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2港元兌換該等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為股份）（「系列2可換股債券」，與系列1可換股債券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及2016年12月29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八批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22.0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7%計息，期限為3至7.5年。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行以及發行公司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幣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幣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274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3.0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員工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向在不同部門的員工的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機制。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5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於回顧年度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用途予以動用。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33.7百萬港元，而未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115.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回顧年度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予動用 百萬港元	已獲動用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獲動用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物流中心及相關開支	121.3	121.0	0.3
收購或成立自營零售藥店	116.2	0.7	115.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2.0	12.0	-
	<u>249.5</u>	<u>133.7</u>	<u>115.8</u>

未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中國及香港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尤其是本公司不斷物色及探索潛在零售藥店收購目標，寄希望於2017年落實若干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系列2可換股債券。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換股權」）按有關係列1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港元及有關係列2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2港元悉數行使，則合共16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51港元。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增加本公司額外資金的適當方法，因為(i)該等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以及(ii)倘換股權獲行使，將帶來新投資者，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且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可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資金。

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3.1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仍未獲動用）。

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及2016年12月29日之公佈及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段內。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秉持高度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標準，本公司確信，這對提升投資者信心及增加股東回報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權益持有人日益提高的期望、遵守愈發嚴謹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擔。

企業管治守則

經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獲接納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例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標準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者除外，其中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陳燕飛先生現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藥物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規管本公司，並管理股東所委託的資產。董事明白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公司達到理想業績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周建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Li Ho Tan先生、本名正博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組成。除張雄峰先生自2016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蘇肆先生在其於2016年1月28日辭任前為執行董事。

彼等的履歷詳情及（如適用）彼等之家屬關係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盡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前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準則。其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或續聘、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指派及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與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以確保符合要求。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之職責。相關董事亦可自身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每年及於需要時更新。

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對之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認識，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法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培養及提升本身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介及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此外，於2016年3月，全體董事（張雄峰先生除外），即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周建先生、Li Ho Tan先生、本名正博先生、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出席了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再培訓計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於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下的職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偏離守則條文A.2.1的原因於上文「企業管治守則」一段闡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良忠先生及黃德盛先生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支援。各董事會委員會均設經董事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劉良忠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與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該等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報告（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主要調查結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16年3月、2016年8月、2017年2月及2017年3月舉行四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出席有關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燕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及黃德盛先生）。劉良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採納守則條文B.1.2(c)(ii)項下的方法，並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本公司對薪酬政策的目標是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確保薪酬待遇公平及具競爭力。本公司因應市場水平以及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釐定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分別於2016年2月及2016年7月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出席有關會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燕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及閔鋒先生），而陳燕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一次，內容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其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以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董事的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經計及擬定候選人的背景、經驗及資歷後以用人唯賢的準則進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6月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出席有關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燕飛先生及周建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閔鋒先生。陳燕飛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f)承擔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對反欺詐、反腐敗及反賄賂措施以及處理投訴及調查渠道進行年度評估（「年度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評估結果，以供彼等審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於2016年12月舉行的會議，以審核年度評估，且並無呈報違反本公司反欺詐、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3天送呈各董事。董事可向本公司主席或任何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於2017年3月召開另一次董事會會議，主要目的為批准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2016年 股東週年大會 次數
陳燕飛先生	9/9	1/1
沈順先生	9/9	1/1
周建先生	9/9	1/1
蘇肆先生（於2016年1月28日辭任）	0/0	0/0
Li Ho Tan先生	8/9	1/1
本名正博先生	8/9	1/1
張雄峰先生（於2016年7月1日獲委任）	7/9	0/0
劉良忠先生	9/9	1/1
黃德盛先生	8/9	1/1
閔鋒先生	9/9	1/1

董事在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任何動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聯席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否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各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16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並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的企業管治守則（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用人唯才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證券交易守則的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彭浚銘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亦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

蔡元開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賬目，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致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會計師」）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外，董事會按持續基準全面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按年檢討其有效性。設計完善的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對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及非絕對的保證。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旗下之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對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檢討。該制度被視為有效且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納一個功能性的自下而上的完整的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評估、估值及處理。本集團的功能性領域提供處理風險的輸入數據，該等數據乃經評估及保持。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為持續性、主動性及制度化過程。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為經註冊內部審計資格委任的專業人士監管。經委任首席審計執行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由內部審計部門審核，其將就審核中的控制不足之處的主要觀察提供推薦建議，以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取向內部人士發放資料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處理及宣傳內幕消息，旨在向本集團全體利益相關者提供準確、完整及及時的資料。該等政策及程序規定將予披露的資料的類別及形式、資料刊發及披露的程序以及與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媒體的溝通。其亦包括與股東的溝通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料管理。

外聘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在2017年1月11日辭任後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旗下的審核委員會確認及每年檢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中正天恆會計師及中國法定核數師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88百萬元及人民幣0.12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非核數服務工作（有關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已付國富浩華的費用為人民幣0.20百萬元。

就於回顧年內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旗下的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陳燕飛先生及嘉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保障本集團免於面對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5年5月2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採納如下措施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不競爭契據執行情況的一切所需資料；
- (c)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事宜的任何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聲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基於控股股東的書面確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其他適當查詢，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一切承諾。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溝通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可享（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i)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事務，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及行使其表決權利。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通知期內發出的事先大會通告以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舉行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

(ii)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透過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大道128號祥豐大廈15樓D-F室，或電郵至ir@pashunholding.com以呈交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大道128號祥豐大廈15樓D-F室，以要求董事就有關要求所指交易或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規定。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提出的任何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上市規則規定須列明相關資料的隨附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的決定乃採納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確保每股股份均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在大會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並於大會開始時加以解釋。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公佈。

(iv)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且並非擬參選者的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簽署通知（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表明擬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定義見本年報），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如該等通知於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始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燕飛，69歲，於2011年5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陳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自1995年起一直擔任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成都百信」）主席，亦自1989年起一直擔任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於中南財經大學（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之前身）主修統計學，1987年7月學士學位畢業，其後於湖北中醫學院（為湖北中醫藥大學之前身）主修傳統中醫，1998年6月畢業。陳先生亦獲選為中國中藥協會第一屆常務理事之一。彼於2003年為武漢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自2006年起為湖北光彩學會副會長及自2010年起為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武漢執委會副會長。陳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為嘉寶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年報日期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之公司）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且陳先生及嘉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沈順，44歲，於2012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內部監控。彼在醫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1998年起一直獲委任為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成都科訊」）副總經理，負責成都科訊的銷售。沈先生透過西南交通大學與南澳大學合辦的課程，於2011年5月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通過網絡教育學院，於2006年6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主修工商管理。

周建，60歲，於2012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藥品供應及內部監控。周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自1999年起一直獲委任為成都科訊總經理，負責成都科訊的採購及銷售業務以及全面管理。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1年至1998年擔任深圳華辰藥業有限公司經理，負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亦於1979年至1991年擔任重慶市永州區中藥材公司助理經理，負責採購及銷售業務。周先生於渝州大學主修企業管理，1992年2月畢業。此外，周先生於1996年11月獲中國藥材公司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企業管理經濟師資格。周先生為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LI HO TAN，52歲，於2012年2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合規監管、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Li先生自2009年6月起於福建紅橋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Li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國際關係學院，獲頒學士學位，主修日本語言及文化。

本名正博，43歲，於2012年2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名正博先生在希合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成立後一直為該其執行總裁。彼亦於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在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在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工作及於1997年4月至2000年12月在野村證券株式會社工作。本名正博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東京大學教養學部，獲得教養教育學士文憑，主修國際關係。

張雄峰，49歲，於2016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於1990年7月頒授之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投資銀行界擁有豐富經驗，擅長於企業融資範疇。由2004年12月至2010年9月，張先生受聘於大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2010年10月至2012年5月，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投資銀行聯席主管。張先生現為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5，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53歲，於2015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合規監管及企業管治。劉先生在食品科學與工程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自2004年起於武漢輕工大學擔任教授，專門教授食品科學與工程。彼自1992年至2001年於長江大學擔任講師及副教授，及自1986年至1989年為該大學的教學助理。劉先生於2004年6月17日自華中農業大學取得農產品加工及貯存博士學位。此外，彼於北京農業大學主修農產品貯存及加工，於1992年7月畢業。彼亦於1986年7月自杭州商學院（為浙江工商大學之前身）取得肉食品衛生學士學位。劉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黃德盛，54歲，於2015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 (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畢業於英國南開普頓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持有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行政方面累積逾27年經驗。黃先生亦擔任中國數碼文化 (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的公司秘書。黃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閔鋒，66歲，於2015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合規監管、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彼於法律事務擁有約30年經驗。閔先生自1994年起受僱於湖北省第六律師事務所 (後更名為湖北正苑律師事務所)，並自2001年起成為其合夥人。此外，彼自1992年6月起於中南政法學院 (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之前身) 擔任民法副教授，並獲委任為經濟法學系副主任。閔先生於1998年12月20日取得中南政法學院的民法碩士學位及於1982年1月取得湖北財經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閔先生於2000年8月18日獲湖北省高級律師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一級律師資格。閔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黃奇，55歲，本集團零售藥房業務執行總經理。彼於2011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發展本集團的自營零售藥房及特許經營零售藥店及日常業務的安排。黃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河北金天燕霄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先生於2005年至2007年擔任石家莊環祥環境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亦於1978年至2005年擔任華北製藥集團華益大藥房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河北醫科大學，主修醫藥，此外，彼以函授形式在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1997年畢業，並在河北青年管理幹部學院主修政治，1990年6月畢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續)

李小多，48歲，主管本集團產品製造的經理。李先生於1998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品質控制。李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自1998年3月起一直獲委任為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產品製造。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擔任成都迪康製藥公司生產主管及生物技術主管，亦於1994年7月至1996年2月在重慶東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開發新產品。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成都中醫學院，主修傳統中醫。

張遂會，54歲，主管本集團質量檢測的經理。彼於2011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質量檢測。張女士在醫藥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自2011年擔任成都科訊質量控制部門主管。加盟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12月至2011年5月擔任四川太極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部門負責人。此外，張女士於1993年至2000年10月擔任四川石油管理局總醫院傳統中藥藥劑師主管。張女士以函授形式於成都中醫藥大學主修傳統中藥房，2000年6月畢業。張女士於1999年11月取得成為執業中藥師所需之資格。張女士於2012年12月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認可為生物醫藥高級工程師。

唐再秀，38歲，本集團的會計部主管，主要負責日常會計。唐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1999年起擔任成都科訊的出納員、會計師、財務監督及財務經理。唐女士於2007年6月30日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主修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續)

彭浚銘，40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投資者關係及協助董事會進行有關管治事宜。彼在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於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彭先生獲委任為一間福建物流公司仁建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以及全面合規事宜。此前，彼於2010年9月至2011年4月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環球銀行部門及於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門助理經理，累積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彭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於美國Ernst & Young LLP擔任主任，並於2007年2月至2007年10月於核證準則服務集團擔任主任。彼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證及諮詢業務部門擔任經理。彭先生於2003年5月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及於1999年8月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完成主修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2月起成為美國California Board of Accountancy執業會計師及自2006年11月起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特許狀持有人。

聯席公司秘書

彭浚銘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一段。

蔡元開先生，於2015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何泰安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擁有逾10年核數經驗。蔡先生擁有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的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6年的業務回顧及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即(1)醫藥分銷、(2)自營零售藥房及(3)醫藥生產。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收益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損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債務概要載於年報第5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金融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業務風險

- (i)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尤其是在中國西南部

本集團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市場的銷售，尤其是在中國西南部。中國已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導向經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現在採納的經濟改革及政策將繼續如過去幾年一樣成功為經濟帶來增長。

- (ii) 中國醫藥行業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集團預期日後於中國銷售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絕大部份的總營業額。中國政治狀況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變化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6年4月，中國國務院發佈《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勾劃了當前醫療改革的多項重要目標，包括引入「兩票制」，「兩票制」指僅允許單層級分銷商將醫藥產品從製造商銷售至醫院。儘管該等改革預期將長期進一步改善醫療行業的質量及效率，倘「兩票制」於四川省正式推出，鑒於本集團對四川市場的依賴，「兩票制」對本集團向醫藥分銷行業其他分銷商銷售及醫藥生產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營運風險

- (i) 未遵守適用中國監管許可規定或有關規定發生變動或修訂，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就其業務營運向多家中國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例如就醫藥生產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以及就醫藥分銷及經營零售藥房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證書。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乃中國衛生部於2011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1日生效，是一套詳盡的藥品生產及質量控制基本指引，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生產過程中的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或差錯等風險，確保一致及適當地生產出符合預定用途和法定註冊要求的藥品。

根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6月25日頒佈生效，於2016年7月13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銷售、運輸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並建立藥品追溯系統，對從事本行業的企業的軟硬件等方面提高有關醫藥貿易管理的要求。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重大必要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並擬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時，申請續期此等證書。然而，有關續期條件可能不時變更。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續期所有該等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包括GMP及GSP）。此外，更嚴格的規定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物色潛在收購目標的計劃。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續)

- (ii) 倘與供應商之關係中斷或終止或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供應商穩定供應產品。倘本集團未能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或未能獲得穩定產品供應，因此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依賴於主要人員，倘本集團無法挽留主要人員，則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干擾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最高行政人員及關鍵銷售及營銷人員是否繼續為我們服務。本集團吸引並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是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倘本集團無法吸引或挽留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財務風險

- (i) 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 (iii) 信貸風險
- (iv) 流動資金風險
- (v) 價格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除於上述提及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資產抵押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企業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1% (2015年：-37.4%)。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 約為249.5百萬港元，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者一致的方式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與遵守法律與規例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受下列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i) 業務營運

-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

ii) 環境及社會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包括生產、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透過減省電力消耗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適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約佔年內總銷售額的24.8%，計入其中的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銷售總額的6.0%。向主要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與向其他客戶授出者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年內總採購額的52.5%，計入其中的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銷售佔年內銷售總額的14.9%。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客戶及供應商的組成進行審核以監管是否存在過度依賴若干交易對方的情況。

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給予僱員合理待遇，同時為挽留人才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制度，並定期檢討更新。

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為完善服務，本集團定下顧客投訴管理機制，包括投訴收集、分析研究及提出改善意見。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發行可換股債券

釋義

就本段而言，釋義具有以下涵義：

「債券持有人批准」指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50%以上尚未償還本金額的債券持有人（定義見下文「陳先生及抵押人的特定履約責任」分段）的書面批准。

「押記人」指嘉寶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收市價」指於任何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刊發之該日每股股份最後交易價。



董事會報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續)

釋義 (續)

「抵押品覆蓋率」指就完成日期 (定義見下文「先決條件」分段) 或之後的任何交易日, 數值等於 $A \times B/C$, 其中:

A = 於有關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結束後, 作為抵押權 (定義見下文「擔保」分段) 一部分的股份數目;

B = 於有關交易日的收市價; 及

C = 於有關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結束後, 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

「初步抵押品覆蓋率」指就完成日期而言, 數值等同於 $A \times B/C$, 其中:

A = 完成時 (定義見下文「先決條件」分段) 受抵押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B = 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 (i) 緊接完成日期前十(1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或(ii) 緊接完成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 及

C = 將於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

「重大不利變動」指(a)各責任人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 (包括任何撥備大幅增加)、盈利、情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對前述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及(b)責任人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經營業務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有效) 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界別的任何相關法律出現任何變動, 而可合理預測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責任人」指本公司、陳先生及押記人。

「陳先生」指陳燕飛先生, 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交易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之日, 倘若一個或多個連續買賣日無報出收市價, 則任何相關計算中該 (等) 日子將不會包括在內, 於確定買賣日的任何期間時亦將視該 (等) 日子並不存在。

董事會報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續)

釋義 (續)

「交易文件」指(a)認購協議；(b)本公司將簽立之契據，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並載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文據」）；(c)根據適用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將發行予買方的可換股債券證書；(d)擔保（定義見下文「擔保」分段）；(e)構成根據或就交易文件不時以買方為受益人授出的抵押的任何其他文件；(f)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保管代理人）、買方及押記人將就建銀國際戶口（定義見下文「擔保」分段）訂立的補充託管契據；及(g)買方與責任人指定作為「交易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指就一股份於任何交易日而言，指發佈於或摘自彭博頁面「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設定加權平均數）或經一家獨立投資銀行確定為合適之其他來源的股份下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惟若於任何有關交易日無法按以上所述獲得或以其他方式釐定有關價格，則就該交易日而言，一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於緊接的前一個可按上述方式釐定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認購協議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的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的系列2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及換股價

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換股權」）按有關係列1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港元（「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有關係列2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1.2港元（「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悉數行使，則合共160,000,000股股份（總面值為160,000港元）（「換股股份」）將予發行。



董事會報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續)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2016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變動，且換股權按系列1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及系列2之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16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16.00%（即1,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3.79%。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股東各自的股權攤薄約13.79%。

假設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股權自2016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換股權獲行使之前及之後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權載列如下（供說明用途）：

股東姓名	緊隨換股權獲行使之前的股權		緊隨換股權獲行使之後的股權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嘉寶有限公司 (附註1)	474,040,000	47.40%	474,040,000	40.87%
晉鼎有限公司 (附註2)	98,500,000	9.85%	98,500,000	8.49%

附註：

1. 嘉寶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晉鼎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志猛先生及Li Ho Tan先生擁有50%及47%。

假設換股權按系列1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下每股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分別約為0.57港元及1.13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51港元。

董事會報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續)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服務期間機構，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之股份公司。

擔保

可換股債券乃由以下各項擔保：(i)有關押記人以買方為受惠人持有之474,04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及(ii)陳先生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個人擔保(「擔保」連同股份押記統稱為「擔保」)。

根據股份押記，抵押人作為相關股份連同抵押人因就額外股份授出額外抵押權可能轉移至建銀國際戶口的額外股份(統稱「抵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須向買方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抵押其現有及其於未來任何時間自(a)抵押股份；(b)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開設的抵押人證券戶口(包括戶口重續或重新指定)(「建銀國際戶口」)；及(c)就抵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所產生、衍生之任何權利(包括股息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獲得之所有權利。

根據擔保，陳先生已向買方承諾，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則(其中包括)：

- (a) 彼將一直擔任抵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股東及抵押人之唯一董事；
- (b) 彼將確保抵押人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單一最大直接股東；及
- (c) 彼將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

股份押記於回顧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一直存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須予披露。擔保於回顧年度及於2016年12月31日一直存續。

陳先生及抵押人的特定履約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的條件(「債券條件」)於回顧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一直存續，其亦包含陳先生及抵押人的若干特定履約責任，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續)

陳先生及抵押人的特定履約責任 (續)

倘發生 (其中包括) 以下事件 (「違約事件」), 則屬債券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 (1) 控制權變動: (i)任何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之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 (ii)陳先生不再為已發行股份之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 (iii)陳先生不再為董事會主席; (iv)抵押人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 或(v)除非獲債券持有人批准,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逾30%的重大部分總資產或本公司50%淨資產 (以較高者為準) 予任何其他人士, 惟倘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任何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之控制權, 則作別論;
- (2) 違反條款或責任: 任何責任人並無履行或遵守對其有約束力之任何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款或其於可換股債券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所涉及之其他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抵押人或陳先生於發生任何交易日的抵押品覆蓋率跌至低於1.6時就額外股份授出額外抵押權之任何責任; 或
- (3) 任何責任人之交叉違約: (i)當中系列1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或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違約事件 (視乎情況而定); (ii)於到期日或 (視情況而定) 於任何原定適用寬限期內未能支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責任人的任何債務; (iii)除因相關責任人之選擇外, 債務到期 (或可被宣稱到期) 而須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 或(iv)於到期日未能支付其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責任人任何債務作出之任何擔保項下之任何應付款項。

倘若發生違約事件, 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 有權在額外及不損害其於債券條件下其他付款責任的前提下, 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其中包括) 要求本公司根據債券條件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違約利息。

董事會報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續）

先決條件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本公司、其他責任人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商務、財務及法律盡職審查結果；
- (b) 買方已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就交易文件進行所有必要的外部、內部及企業批核及查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委員會批核、反洗錢查核及客戶查核；
- (c) 已作出、達成或獲得相關政府當局之所有必要監管文件、通知、登記、披露及／或公告規定及批准，以訂立交易文件及履行責任人的相關義務，而該等監管文件、通知、登記、披露、公告及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並無政府機構採取或發起將禁止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行動；
- (d) 聯交所書面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聯交所並無就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換股股份施加任何其他規定，而聯交所施加的所有有關條件（如有）將按買方信納方式達成；
- (f) 交易文件下要求責任人於完成之日（「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之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向建銀國際賬戶轉讓擔保股份）已獲履行，及任何責任人概無違反任何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文；
- (g) 責任人根據認購協議發出或促使將予發出的聲明、保證及契諾維持真實、準確且根據有關條款於各情況下並無誤導；



董事會報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續）

先決條件（續）

- (h)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買方認為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 並無違約事件，且本公司建議向買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並無導致違約事件；
- (j) 於系列1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或系列2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所有財務契諾已於完成時獲遵守；
- (k) 由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股份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因本公司就據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於聯交所刊發公佈而停牌外）；
- (l) 陳先生仍為董事會主席及已發行股份的單一最大實益擁有人及押記人仍為單一最大股東；
- (m) 初步抵押品覆蓋率於完成日期不低於2.0；
- (n) 有關訂約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已訂立及妥善簽署其他交易文件，且各文件形式為買方信納；及
- (o) 於完成日期，買方收到：
 - (i) 由買方的香港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見，對（其中包括）受香港法例規管的交易文件有關條文的合法、有效、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質作出意見；
 - (ii) 由買方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意見，對（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正式註冊成立、身份及權限作出意見；及
 - (iii) 由買方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有關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的法律意見，對（其中包括）押記人的正式註冊成立、身份及權限作出意見，

且意見形式為買方信納，

然而，前提是買方可酌情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條件(d)除外）。

董事會報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屬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在於(i)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及(ii)倘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股東基礎將因新投資者加入而擴大，預期本集團財務狀況將獲改善，以為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提供資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交易成本）約為113.1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仍未獲動用。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任何未來併購交易。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及2016年12月29日之公佈。

於回顧年度，概無換股權獲行使。

發行企業債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八批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22.0百萬元，按票面年息率7%計息，期限為3至7.5年。發行企業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約為17.2百萬港元，其中9.2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12月31日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可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損失為人民幣151,203,000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為人民幣447,331,000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支付。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2016年12月31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燕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順先生
蘇肆先生 (於2016年1月28日辭任)
周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Li Ho Tan先生
張雄峰先生 (於2016年7月1日獲委任)
本名正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先生
黃德盛先生
閔鋒先生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各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三年。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16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已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4條，Li Ho Tan先生、本名正博先生及劉良忠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名正博先生及劉良忠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而Li Ho Tan先生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張雄峰先生（於2016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且張雄峰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概無與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致股東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27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交易及上文該董事會報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年底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內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具有公司條例第470條（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之涵義）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過往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購股權自2015年5月26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候任、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第(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其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有關限額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董事會在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或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兩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就接納購股權於提呈日期後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6年 1月1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8日	-	8,000,000 (附註)	-	-	-	8,000,000
僱員合計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8日	-	54,700,000 (附註)	-	-	-	54,7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計	2016年7月8日	2016年7月8日	-	37,300,000 (附註)	-	-	-	37,300,000
總計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附註：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0港元，及行使期自2016年7月8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股份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59港元。本公司於所授出購股權獲接納後向每名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收取1港元。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的績效、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可能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定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陳燕飛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4,040,000	47.40%
沈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25%
周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0%
Li Ho Tan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900,000	9.89%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	1.4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定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

1. 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0,000,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2. 陳燕飛先生擁有嘉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的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嘉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474,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i Ho Tan先生擁有晉鼎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47%的權益及Jumbo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該兩間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因此，被視為於晉鼎有限公司及Jumbo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的98,500,000股及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80%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張雄峰先生行使於2016年7月8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8,000,000股股份，及可由張雄峰先生於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行使。
2. 於2016年12月31日，股份總數（即1,000,000,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以其他方式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及法團（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於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嘉寶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4,040,000	47.4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474,040,000	47.4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474,040,000	47.40%
晉鼎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8,500,000	9.85%
Cheung Chi Mang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500,000	9.85%

附註：

- 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0,000,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 嘉寶有限公司直接持有474,0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40%。
- 根據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提交的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擁有474,040,000股股份的權益。Chance Talent是CCBI Investments Limited（「CCBII」）的全資附屬公司。CCBII是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是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是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31%的權益。
- 晉鼎有限公司直接持有98,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85%。Cheung Chi Mang先生持有晉鼎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0%的權益，被視為於9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16.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16.00%

附註

- 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0,000,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 根據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提交的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企業主要股東通知，該等相關股份為Chance Talent持有的非上市實物交收衍生權益。Chance Talent是CCBII的全資附屬公司。CCBII是建銀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是建行金融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金融控股是建行國際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是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31%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陳燕飛先生及嘉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其於2015年5月26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非競爭承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所有有關承諾已獲遵守。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除有關向陳先生控股之實體購買醫藥產品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全面豁免關連交易外，該附註所概述的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慈善捐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慈善及其他捐贈（2015年：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定，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慣例。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指定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於緊隨報告期末後，於2017年1月及2月，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三方認購且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港元的企業債券，現金代價為19,500,000港元。該等企業債券按票面利率每年7%計息，於3至7.5年到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會計師」）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於2017年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天恆會計師審核。中正天恆會計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有關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燕飛

香港，2017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61至14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之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該守則達致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我們之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來自銷售醫藥產品確認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乃於交付醫藥產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m)(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銷售醫藥產品確認收入約人民幣860.6百萬元。

我們將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確認之收入就綜合損益表而言屬數量巨大，且為貴集團關鍵表現之一。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有關來自銷售確認收入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有關銷售醫藥產品的收入業務流程。
- 我們評估及測試有關銷售醫藥產品確認的重要控制。
- 我們抽樣檢查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透過審閱相關文件（包括交付通知及確認收據）評估已售相關醫藥產品之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是否已轉移至客戶。
- 我們檢測臨近報告期末的重大銷售交易的確認，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根據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入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收回就建議收購公司已付可退回按金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a)

於年內，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就建議收購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已付按金約人民幣52.3百萬元。

建議收購有待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就貴集團及成都億銘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所詳述物流中心的建議物業開發項目所持有之土地的土地用途變動詳情得出結論後確定。貴集團已付按金以成都億銘的全部股權作抵押（以貴集團為受益人）。

我們將收回就收購已付按金之能力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按金額重大，而該等按金的回收能力基於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有關收回就建議收購公司之已付按金之能力的程序包括：

-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就以貴集團為受益人之建議收購及抵押成都億銘之股權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
- 我們了解管理層有關建議收購成都億銘之股權及貴集團收回已付按金之能力所作出之估計及判斷。
- 我們已審閱成都億銘之管理賬目及其他財務資料以評估其財務狀況。
- 我們已執行物業發展項目減值評估程序，詳情見下文「建議物業發展項目之減值評估」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建議物業發展項目之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c)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有關物流中心的建議物業發展項目向成都億銘支付款項人民幣82.6百萬元。經外部物業估值師估值後，管理層對物業項目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於物業發展完成時根據其公平值作出減值虧損。

我們將建議物業發展項目之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經外部物業估值師估值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該項目作出重大付款且評估項目的預算發展成本及物業發展完成時的公平值須進行估計及判斷。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有關物業開發項目之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我們就項目進展及項目發展的最近情況採訪貴集團管理層。
- 我們了解管理層為物業項目發展編製預算成本之內部控制。
- 我們參考管理層編製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他佐證，評估預算成本各單獨部分之合理性。
- 我們評估外部物業估值師對在建項目之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了解物業估值師之估值方法、物業市場表現、所採用重大假設、關鍵判斷範疇、主要輸入數據及估值所用數據。
- 我們透過以評估其他類似物業之租金、資本化比率及可觀察的市場交易以及市場走勢及管理層假設進行比較，以評估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合理性。
- 我們就項目發展進度採訪成都億銘管理層，以評估項目發展是否符合計劃時間表以及預計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障礙阻礙項目完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存貨約人民幣77.5百萬元，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4百萬元。收回存貨之能力涉及管理層在評估個別存貨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時之判斷。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銷售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可變現淨值。貴集團進行存貨審查並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該等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我們將存貨可變現淨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存貨數量及管理層釐定可變現淨值時所作判斷之重要程度。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有關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管理層於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定期覆核存貨過時執行的監控程序。
- 我們對貴集團存貨進行監盤，以識別出有否有任何損壞或過時存貨。
- 我們透過檢查相關採購資料及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個別存貨項目庫齡之準確性。
- 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選定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在測試中將個別製成品於年末後的售價與其賬面值作一比較。對於年末後並無出售的相關製成品，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評估該產品的可變現淨值，並透過我們對行業的認識及外部市場分析（如適用），佐證有關存貨年期、銷售訂單、過往毛利率及現行市況的解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310.5百萬元，其中已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22.8百萬元。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能力涉及管理層在為個別應收賬款評估呆賬撥備時所運用之判斷。債務人償還貴集團之能力取決於客戶的特殊情況及市況，而該等因素具有內在不確定性。

我們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應收款項之數量及釐定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時所涉及的估計及判斷。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有關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能力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管理層與信貸控制、收回債項及呆賬撥備相關的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我們透過抽樣測試相關發票，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報告中個別結餘之分類及準確性。
- 我們評估應收款項結餘之後續結算。於年末日期後未收到結算款項，我們了解管理層對收回未清償應收款項之能力的判斷基礎，並評估管理層對該等個別結餘作出之呆賬撥備。
- 我們評估管理層以歷史準確性為依據對呆賬撥備作出的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包括來自地方政府補助及退稅之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其他各方之未清償結餘。

債務人償還 貴集團之能力取決於債務人的特殊情況及市況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應收款項結餘之數量及釐定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時所涉及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能力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 貴集團有關監管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能力及確定任何減值指標的流程及控制。
- 我們透過抽樣測試相關佐證，評估個別應收款項之分類及準確性。
- 我們評估應收款項結餘之後續結算。倘於年末日期後未收到結算款項，我們了解管理層對收回未清償應收款項之能力的判斷基礎，並評估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結餘的呆賬收回作出之減值虧損。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外的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2016年3月31日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年報載列之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入年報之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李德輝

執業證書號碼：PO6077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

南座7樓5-6室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860,574	867,963
銷售成本		(746,626)	(702,698)
毛利		113,948	165,2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a)	24,985	22,534
其他虧損淨額	5(b)	(42,460)	(28,5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83)	(25,569)
日常及行政開支		(51,433)	(53,1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8	–	37,471
商譽減值虧損	16	–	(1,295)
融資成本	6	(2,516)	(3,743)
除稅前溢利	7	28,441	113,006
所得稅開支	8	(20,766)	(28,120)
年內溢利		7,675	84,88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75	88,257
非控股權益		–	(3,371)
年內溢利		7,675	84,886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2		
基本		0.77	11.31
攤薄		0.76	5.74

第68至148頁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675	84,8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84)	8,3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391	93,25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391	96,630
非控股權益	-	(3,3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391	93,259

第68至148頁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853	59,45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214	2,249
商譽	16	–	–
其他無形資產	17(a)	3,103	814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17(b)	20,000	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159,683	94,895
遞延稅項資產	29	3,968	6,173
		245,821	192,58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7,497	67,8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	2,6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43,281	329,62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2	185,192	82,174
衍生金融工具	27	7,567	–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b)	35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92,122	95,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8,650	116,334
		854,666	694,1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3	–	14,594
		854,666	708,7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93,309	121,824
銀行借款	25	14,009	15,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8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0(b)	–	2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b)	176	35
應付企業債券	26	135	–
應付所得稅	29	10,812	13,346
		218,441	150,4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3	–	1,728
		218,441	152,155
流動資產淨值		636,225	556,5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2,046	749,1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8	—	—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30	25,588	26,471
應付企業債券	26	15,484	—
可換股債券	27	116,206	—
		<u>157,278</u>	<u>26,471</u>
資產淨值		<u>724,768</u>	<u>722,6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01	801
儲備	33	723,967	724,179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總額		<u>724,768</u>	<u>724,980</u>
非控股權益		<u>—</u>	<u>(2,310)</u>
權益總額		<u>724,768</u>	<u>722,670</u>

第61至1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本公司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燕飛
董事

沈順
董事

第68至148頁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	-	31,905	-	-	3,534	(28,150)	172,929	180,219	1,061	181,280
年內溢利	-	-	-	-	-	-	-	88,257	88,257	(3,371)	84,8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373	-	-	8,373	-	8,3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373	-	88,257	96,630	(3,371)	93,259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19,317	-	-	-	-	-	-	219,317	-	219,317
資本化發行	600	(600)	-	-	-	-	-	-	-	-	-
發行股份	200	244,073	-	-	-	-	-	-	244,273	-	244,273
股份發行開支	-	(15,459)	-	-	-	-	-	-	(15,459)	-	(15,459)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5,089	-	-	-	-	(5,089)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801	447,331	36,994	-	-	11,907	(28,150)	256,097	724,980	(2,310)	722,670
年內溢利	-	-	-	-	-	-	-	7,675	7,675	-	7,6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84)	-	-	(284)	-	(2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4)	-	7,675	7,391	-	7,391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	-	-	-	-	11,997	-	-	-	11,997	-	11,997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7,395	-	-	-	-	7,395	-	7,395
調整因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 非控股權益(附註35)	-	-	-	-	-	-	-	-	-	2,310	2,310
已付股息	-	-	-	-	-	-	-	(26,995)	(26,995)	-	(26,995)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5,285	-	-	-	-	(5,285)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801	447,331	42,279	7,395	11,997	11,623	(28,150)	231,492	724,768	-	724,768

第68至148頁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441	113,00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6,879	9,0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72	110
無形資產攤銷	17	779	576
確認為損益之政府補助	30	(883)	(883)
存貨減值虧損	5(b)	2,380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b)	4,680	8,95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b)	6,941	16,04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5(b)	17,0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a)	(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b)	590	1,852
商譽減值虧損	16	–	1,2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9,76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a)	(54)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28	–	(37,4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b)	2,619	53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5(b)	8,171	–
銀行利息收入	5(a)	(187)	(2,182)
融資成本	6	2,516	3,743
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	32	11,597	–
外匯收益淨額		(8,900)	(3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2,952	114,277
存貨(增加)/減少		(12,483)	4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 已付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112,453)	(67,475)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357)	3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2,740	(54,2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22)	1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41	(19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318	(6,823)
已付所得稅	29	(21,095)	(27,75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7)	(34,5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878)	(3,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	5,058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2,068)	(9,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483	(8,571)
與物業發展項目有關的付款		(54,929)	(27,667)
收購公司之按金：			
— 已付		(52,342)	(42,000)
— 已退還		42,000	—
出售附屬公司	35	(1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付款		—	(3,15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066	(21,298)
控股股東還款		—	675
已收銀行利息		187	2,1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594)	(107,366)
融資活動			
提取新造銀行貸款		14,009	1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50,000)
發行普通股股份的所得款項		—	244,273
股份發行開支		—	(15,459)
發行企業債券的所得款項		19,797	—
企業債券發行開支		(4,319)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108,389	—
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508)	—
已付股息		(26,995)	—
已付融資成本		(2,345)	(3,7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028	190,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5,657	48,124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401	67,059
匯率變動的影響		6,592	1,218
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8,650	116,401

第68至148頁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興大廈15樓D-F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以方便國際投資者作參考之用。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2。

2. 主要會計政策

遵例聲明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2013年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2014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對其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末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該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除下列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基準編製：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及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附註2(q)）。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可對實體施展權力，擁有或有權支配來自所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動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於無減值跡象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會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所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彼等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比例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然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僅限於目前擁有之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類別。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類別應按在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倘仍持有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按公平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被確認減值虧損列值。

(b)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超過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值淨值的金額。

當(ii)較(i)為大，則該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於年內出售某一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有關購入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釐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時報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內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下文附註2(g)(i)）。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則計入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附有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確認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列值的金融負債。此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於初步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列值，公平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括三個部分：負債部分、衍生部分及股本部分，並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令本公司有權在其到期前將可換股債券贖回的提早贖回購股權被視為衍生金融工具。通過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當日，債務部分的公平值採用同類不可換股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確認為負債，直至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量，及隨後日期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股權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如有）後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且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的換股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權益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債務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企業債券、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時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最初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已向另一間實體轉讓其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加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的成本,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其使用年限3至10年的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傢俬及其他辦公室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大致建成並準備投入擬定用途,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 及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有關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自其可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	20年
電腦軟件	5至2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附帶權利於協定期間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付款或一系列付款，則該項安排 (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釐定按對安排本質的評估進行，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具有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出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賃受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持有的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財務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於損益表內扣除，惟倘有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乃於損益內確認為已支付淨租金總額的不可或缺部分。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法列賬並隨後以直線基準按租賃年限期間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i)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被審核，以決定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得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蒙虧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則根據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用於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撥回損益內。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續)

(i)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減值虧損直接對應相關資產撇銷，惟可追回程度可疑但不低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若本集團信納追回機會極微，被認為不能追回的金額將直接對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而與該債項有關的撥備賬內任何金額將予撥回。其後如追回以往於撥備賬內支銷的有關金額，則對應撥備賬轉回。撥備賬其他變動及以往已予撇銷金額於其後追回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衡量下列資產有否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預付款項。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貼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續)

— 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撥回限於如過往報告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該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中。

(h)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它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估計將要產生的成本、估計銷售費用的金額確定。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乃於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將於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額減少。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而此等可隨時轉換為可知金額的現金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所須承受的價值改變的風險甚微。

(j)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費用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間計提。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員工福利 (續)

(iii) 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的公司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為中國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機關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機關同意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

所有該等計劃的成本於本集團相關報告期間損益內扣除，而所有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行使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行使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以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k) 所得稅

報告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的稅項，加上過往報告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資產）均予以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有關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假設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優惠，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會各自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有意在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清償或可予收回的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須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可能責任僅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始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收益將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i) 銷售貨物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於扣除任何貿易折讓後列賬。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均等地分攤在損益中;但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v) 特許經營費收入

特許經營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會履行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到該補助時,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預期補助可予抵銷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授出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有關資產的可用期限內系統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費用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折算，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取交易日期的匯率。若有任何匯兌差額產生，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內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時，所有於權益累計的有關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業務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另外，部分出售但未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其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不計入損益。

商譽及收購海外業務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且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o)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借貸成本 (續)

一旦資產開支、借貸成本已產生，且為使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之活動已經開始，則借貸成本之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需之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則隨之中止或停止。

(p)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附註2(p)(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2(p)(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將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及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達到可出售狀態,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出售及於該交易中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一同轉出之一組資產。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直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資產為遞延稅項資產、員工福利資產及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儘管列為持作出售,將繼續根據附註2其他部份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r)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於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賬面值：人民幣241,925,000元（2015年：人民幣186,518,000元））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g)(ii)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現成資料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賬面值：人民幣343,281,000元 (2015年：人民幣329,620,000元))

本集團以根據信貸記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之方式對應收賬款減值作出估計。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或不能收取結餘，則對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該等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和減值虧損產生影響。

(c)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賬面值：人民幣56,853,000元 (2015年：人民幣59,451,000元))

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間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 (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發展、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 檢討其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扣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非流動資產。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賬面值：人民幣77,497,000元 (2015年：人民幣67,894,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撥回於過往期間所作的相關撇減金額將會增加或減少。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賬面值：人民幣3,968,000元 (2015年：人民幣6,173,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方式，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大致制訂的稅率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須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可能影響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日後年度的純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產品生產。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各重要收益分部的款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774,230	740,092
自營零售藥房	934	8,321
醫藥生產	<u>85,410</u>	<u>119,550</u>
	<u>860,574</u>	<u>867,963</u>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計以組成以下的可呈報分部。

- 醫藥分銷：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予(i)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 自營零售藥房：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自營零售藥房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常用品。
- 醫藥生產：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地理資料分析。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並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客戶基礎，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本集團單一客戶。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連 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農村地區 的醫院 及其他 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自營 零售藥房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92,960	109,589	71,681	774,230	934	85,410	860,574
分部間收益	-	1,184	-	1,184	-	1,234	2,418
可呈報分部收益	592,960	110,773	71,681	775,414	934	86,644	862,992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5,220	24,255	17,842	67,317	(326)	46,891	113,88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585	58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銷售予 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特許經營 零售連 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 農村地區 的醫院 及其他 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自營 零售藥房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93,893	149,763	96,436	740,092	8,321	119,550	867,963
分部間收益	-	1,308	-	1,308	-	4,311	5,619
可呈報分部收益	493,893	151,071	96,436	741,400	8,321	123,861	873,582
可呈報分部溢利	20,155	47,237	20,056	87,448	2,191	75,847	165,48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493	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b) 分部呈報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分部損益的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862,992	873,582
分部間收益抵銷	(2,418)	(5,619)
綜合收益 (附註4(a))	<u>860,574</u>	<u>867,963</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3,882	165,486
分部間虧損 / (溢利) 抵銷	66	(221)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113,948	165,2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985	22,534
其他虧損淨額	(42,460)	(28,5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83)	(25,569)
日常及行政開支	(51,433)	(53,1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7,471
商譽減值虧損	-	(1,295)
融資成本	(2,516)	(3,743)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8,441</u>	<u>113,006</u>
其他項目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585	493
未分配總額	7,145	9,210
綜合總額	<u>7,730</u>	<u>9,70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費	10,464	17,414
銀行利息收入	187	2,182
外匯收益淨額	2,2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5)	9,76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27)	54	—
租金收入	—	465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附註30)	883	883
其他	1,419	1,590
	<u>24,985</u>	<u>22,534</u>

(b) 其他虧損淨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存貨	2,380	—
應收賬款(附註21(a))	4,680	8,953
其他應收款項	6,941	16,047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7,07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20)	2,6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0	1,852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附註27)	8,171	—
收回於過往年度撇銷之其他應收款項	—	(66)
外匯虧損淨額	—	1,753
	<u>42,460</u>	<u>28,539</u>

董事認為，鑒於其他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逾一年（年內未作出任何支付），以及若干該等應收款項乃應收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款項，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人民幣6,941,000元（2015年：人民幣16,047,000元）屬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之利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349	2,721
銀行透支	6	—
應付企業債券(附註26)	135	—
可換股債券(附註27)	36	—
其他借款	240	—
票據收費及其他銀行收費	750	1,022
	2,516	3,743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i)	746,626	702,69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1,163 1,837	21,906 3,919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ii)	33,000	25,825
無形資產攤銷	779	5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2	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79	9,017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000	1,500
非核數服務	204	42
有關物業租金的經營租賃費用	3,459	8,243
研發開支	1,299	16,047
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附註iii)	10,683	—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合共人民幣1,476,000元(2015年：人民幣1,513,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於附註9披露)。
- (iii) 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不包括該等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項，金額為人民幣914,000元(2015年：零)(於附註9披露)。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亦計入員工成本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8,048	28,242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513	—
遞延稅項(附註29(b))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2,205	(122)
	<u>20,766</u>	<u>28,120</u>

附註：

- (i)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所呈報的兩個年度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損益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v)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2015年：25%) 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成都百信」)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優惠所得稅。成都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441	113,006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的法定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	5,925	17,509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2,026	10,146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3,594)	(635)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影響	5,896	503
其他	-	5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3	-
所得稅開支	20,766	28,120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薪酬按各別董事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股權結算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燕飛 (主席兼行政總裁)	-	672	-	-	672
蘇肆 (附註b)	-	-	-	-	-
周建	-	251	-	-	251
沈順	-	2,315	-	-	2,315
非執行董事					
Li Ho Tan	50	-	-	-	50
本名正博	50	-	-	-	50
張雄峰 (附註c)	21	-	-	914	9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 (附註a)	101	-	-	-	101
黃德盛 (附註a)	157	-	-	-	157
閔鋒 (附註a)	101	-	-	-	101
	480	3,238	-	914	4,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之 股權結算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燕飛 (主席兼行政總裁)	190	202	-	-	392
蘇肆	-	330	14	-	344
周建	-	148	26	-	174
沈順	-	851	13	-	864
非執行董事					
Li Ho Tan	27	-	-	-	27
本名正博	27	-	-	-	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良忠 (附註a)	55	-	-	-	55
黃德盛 (附註a)	80	-	-	-	80
閔鋒 (附註a)	55	-	-	-	55
	<u>434</u>	<u>1,531</u>	<u>53</u>	<u>-</u>	<u>2,018</u>

附註：

- (a) 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於2015年5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蘇肆先生於2016年1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張雄峰先生於2016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10所載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一名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2015年:兩名)人士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9。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608	2,458
退休計劃供款	23	40
	<u>5,631</u>	<u>2,498</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以下範疇: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57,000元) (2015年:相等於人民幣850,000元)	—	2
1,000,00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57,001元) (2015年:相等於人民幣850,001元)至 1,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86,000元) (2015年:相等於人民幣1,275,000元)	3	1
2,000,00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14,001元) (2015年:相等於人民幣1,700,001元)至 2,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43,000元) (2015年:相等於人民幣2,125,000元)	1	—
	<u>1</u>	<u>—</u>

11.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派付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2015年:無)	26,995	—
	<u>26,995</u>	<u>—</u>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5年: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675,000元(2015年：人民幣88,257,000元)及1,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2015年：加權平均股數約780,319,000股普通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以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25,542,000股(包括703,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524,839,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2015年1月1日至上市日期整段期間一直發行在外；及於上市日期，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發行的224,458,000股普通股(已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及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的250,000,000股普通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643,000元及人民幣50,786,000元以及已發行及可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約1,001,311,000股普通股(2015年：884,246,000股普通股)，載列如下：

(i) 盈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675	88,257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4)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37,471)
	<u>7,643</u>	<u>50,78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7,643	50,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續)

(iii) 股份數目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0,000	780,319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311	–
轉換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	89,343
轉換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影響	–	14,584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1,311	884,246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由於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河北春生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春生堂」)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經營業績欠佳，董事決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該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出售組別包括以下的資產及負債：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廠房及設備(附註14)	9,116
無形資產(附註17(a))	4,634
存貨	7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14,594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8
應付所得稅(附註29(a))	61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1,728

於2016年1月28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00,000元出售春生堂之股權予第三方(詳情載於附註35)，且此後，本集團不再於春生堂持有任何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其他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49,771	19,756	3,847	16,473	3,489	7,023	100,359
增加	389	1,405	171	883	-	741	3,589
轉撥自在建工程	4,569	1,570	-	-	-	(6,139)	-
出售	(1,165)	(10,456)	(182)	(528)	-	-	(12,331)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13)	-	(7,461)	-	(3,052)	(173)	-	(10,686)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53,564	4,814	3,836	13,776	3,316	1,625	80,931
增加	-	1,268	-	560	323	2,727	4,878
轉撥自在建工程	470	-	-	-	-	(470)	-
出售	-	(709)	-	(113)	(210)	-	(1,032)
於2016年12月31日	54,034	5,373	3,836	14,223	3,429	3,882	84,77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5,638	2,790	2,981	5,266	2,779	-	19,454
年內折舊	1,918	2,386	100	4,321	292	-	9,017
出售時撤回	(1,165)	(3,695)	(167)	(394)	-	-	(5,421)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時撤回 (附註13)	-	(317)	-	(1,094)	(159)	-	(1,57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6,391	1,164	2,914	8,099	2,912	-	21,480
年內折舊	2,423	733	110	3,426	187	-	6,879
出售時撤回	-	(212)	-	(37)	(186)	-	(435)
於2016年12月31日	8,814	1,685	3,024	11,488	2,913	-	27,924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5,220	3,688	812	2,735	516	3,882	56,853
於2015年12月31日	47,173	3,650	922	5,677	404	1,625	59,451

- (a) 本集團樓宇位於取得中期土地使用權的中國土地。
- (b) 賬面值為人民幣45,220,000元(2015年: 人民幣47,173,000元)的樓宇建於正申辦土地使用權證書的地塊上(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3,779</u>	<u>3,779</u>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421	1,311
年內支出	<u>72</u>	<u>110</u>
於12月31日	<u>1,493</u>	<u>1,421</u>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u>2,286</u>	<u>2,358</u>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72	109
非流動資產	<u>2,214</u>	<u>2,249</u>
	<u>2,286</u>	<u>2,358</u>

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仍在就賬面值人民幣862,000元（2015年：人民幣892,000元）的地塊申辦土地使用權認證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商譽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6,009	6,009
出售附屬公司	(17)	—
於12月31日	5,992	6,009
累計減值虧損		
於1月1日	6,009	4,714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9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回	(17)	—
於12月31日	5,992	6,009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如下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河北春生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春生堂」）（附註a）	—	—
湖北百信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百信堂」）（附註b）	—	—
	—	—

(a) 就自營零售藥房分部收購春生堂產生的商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考慮本集團以河北省為基地之零售業務活動經營業績不佳及現金產生單位該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已減至人民幣零元，董事認為適合對該年度商譽作出額外減值人民幣17,000元。

春生堂應佔之該商譽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於出售春生堂後之本年度內解除（附註35）。

(b) 就自營零售藥房分部收購百信堂產生的商譽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以湖北省為基地之零售業務活動經營業績進一步惡化及現金產生單位該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已減至人民幣零元，董事認為該商譽已悉數減值，因此於該年度確認對商譽作出之額外減值人民幣1,27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a)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000	7,263	9,263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13)	-	(5,891)	(5,89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2,000	1,372	3,372
轉撥自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附註17(b))	-	3,000	3,000
增加	-	68	68
於2016年12月31日	2,000	4,440	6,440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1,750	1,489	3,239
年內支出	100	476	576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13)	-	(1,257)	(1,25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850	708	2,558
年內支出	100	679	779
於2016年12月31日	1,950	1,387	3,337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50	3,053	3,103
於2015年12月31日	150	664	814

攤銷支出人民幣779,000元(2015年:人民幣17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15年:人民幣402,000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日常及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中。

專利及電腦軟件的賬面值將分別於餘下介乎0.5年(2015年:1.5年)及5年至9年(2015年:6年至10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續)

(b)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 專利技術 (附註i)	20,000	28,000
– 電子平台使用權 (附註ii)	–	1,000
	<u>20,000</u>	<u>29,000</u>

附註：

- (i) 於2014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潤博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博福得」）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以購入由北京潤博福得提供的專利技術，為期十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4年7月28日，十年期間開始日期已透過補充協議由2014年1月1日更改為安裝及測試北京潤博福得認可的生產廠房及設備日期。

於2015年2月10日，本集團與北京潤博福得就進一步研發的專利技術訂立其他補充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

年內，人民幣8,000,000元（2015年：無）之預付開發成本重新分類並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附註22）。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生產廠房及設備的安裝及測試尚未得到北京潤博福得認可。

- (ii) 於2015年10月15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天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品交易所」）訂立協議，收購自2016年1月15日起計10年使用商品交易所的電子平台的權利。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剩餘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支付。於本年度，人民幣3,000,000元之該電子平台使用權已重新分類並計入其他無形資產（附註17(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以下各項之按金：		
— 公司 (附註a)	52,342	42,0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b)	19,745	20,228
物業發展項目之付款 (附註c)	82,596	27,667
保證按金 (附註d)	5,000	5,000
	159,683	94,895

附註：

- (a)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組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以收購於中國擁有零售連鎖藥店的兩間公司。根據協議，本集團已分別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元作為按金（倘本集團於最後並無收購該兩間公司，將予以退還）。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有關可能收購可能不會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因此，於2016年3月29日，本集團與兩組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取消有關可能收購及人民幣42,000,000元的按金已退還予本集團。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中國人士（成都億銘（下文附註(c)）之權益擁有人）就建議收購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的股權而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的代價及其他條款連同將予收購的股權百分比，有待與中國當地政府就本集團及成都億銘就附註(c)所述物業開發項目持有的土地之土地用途變更詳情得出結論後確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收購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52,342,000元（2015年：無），以成都億銘的100%股權作抵押（以本集團為受益人）。

- (b) 本集團已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以收購及於本集團生產廠房安裝廠房及機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續)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已就中國的一物流中心的物業發展項目，向成都億銘支付約人民幣82,596,000元（2015年：人民幣27,667,000元）。物業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目前以附屬公司及成都億銘名義登記。本集團管理層及成都億銘明白，物業項目之發展成本（包括因土地用途變更而產生之項目所在土地的任何土地出讓金）初步分別由附屬公司及成都億銘承擔30%及70%，而附屬公司及成都億銘於發展項目竣工後可初步享有相關物業建築面積之30%及70%。物業發展項目之詳細條款尚未獲本集團及成都億銘落實。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物業項目處於初期階段，關於物業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用途變更所產生土地出讓金及其他條款正在與中國當地政府商討，尚未確定。

- (d) 保證按金為付予一項十年期之中藥種植計劃之按金，並於計劃完成後退回。

19.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61	2,819
在製品	483	491
製成品	72,936	64,567
消耗品	17	17
	<u>77,497</u>	<u>67,894</u>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一持作買賣 (附註37(e))	<u>-</u>	<u>2,619</u>

於香港上市之該等股本證券自2016年1月20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零。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股本證券公平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2,619,000元（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附註a)	287,698	273,861
應收銀行票據(附註b)	6	1,444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55,577	54,315
	<u>343,281</u>	<u>329,620</u>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i)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

按交貨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82,524	88,896
1至3個月	101,697	108,512
4至6個月	58,500	62,231
6個月以上	44,977	14,222
	<u>287,698</u>	<u>273,861</u>

本集團授予客戶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ii)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總額	310,534	292,068
—呆賬撥備	(22,836)	(18,207)
	<u>287,698</u>	<u>273,861</u>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有關款項收回可能性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續)
 (ii)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 (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8,207	9,2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5(b))	4,680	8,953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51)	-
	<u>22,836</u>	<u>18,207</u>
於12月31日	22,836	18,20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個別釐定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為人民幣22,836,000元（2015年：人民幣18,207,000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之客戶有關，並具不確定性。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iii) 未減值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個別或共同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64,006	163,041
逾期少於1個月	43,770	48,831
逾期1至3個月	32,223	45,241
逾期4至6個月	32,856	15,863
逾期6個月以上	14,843	885
	<u>123,692</u>	<u>110,820</u>
	<u>287,698</u>	<u>273,861</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若干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b) 應收銀行票據
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在180日以內(2015年：180日)。

(c)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6,148	-
應收政府補助款項	7,000	7,0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0,149	20,213
其他	22,280	27,102
	<u>55,577</u>	<u>54,315</u>

22.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附註a)	170,765	79,094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14,427	3,080
	<u>185,192</u>	<u>82,174</u>

附註：

- (a) 該款項指就購買與本集團所開展業務有關之貨品而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管理層預期，該等購買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完成。
- (b) 自無形資產預付款項重新分類之發展成本預付款項人民幣8,000,000元(2015年：無)計入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1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b、c及d)	92,122	95,479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48,650	116,334
	240,772	211,813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對賬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650	116,334
計入出售組別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呈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650	116,401

附註：

- 銀行存款人民幣40,823,000元(2015年：人民幣15,479,000元)，已就人民幣99,725,000元(2015年：人民幣53,901,000元)之票據融資抵押予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於報告期末，已動用票據融資為人民幣99,725,000元(2015年：人民幣53,901,000元)。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元(2015年：人民幣10,000,000元)，已就銀行借款抵押予一間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50,494,000元(2015年：人民幣70,000,000元)，已就一般銀行信貸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人民幣50,494,000元(2015年：人民幣70,000,000元)為限。
-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795,000元(2015年：無)，已抵押予商品交易所，以令本集團於商品交易所運作之互聯網平台上銷售及推廣甘草產品。
- 銀行現金乃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3,422,000元(2015年：人民幣203,828,000元)。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條例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	61,447	37,023
應付票據	99,725	53,901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9,426	9,1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623	12,314
已收客戶按金	7,450	5,382
其他應付稅項	3,638	4,034
	193,309	121,824

附註：

根據交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5,850	13,915
1至3個月	8,575	4,812
超過3個月	37,022	18,296
	61,447	37,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以集團資產作抵押(附註b(i)及(ii))	10,009	10,000
—以附屬公司及/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附註b(iii))	4,000	5,000
	<u>14,009</u>	<u>15,000</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5,000,000元)以浮動利率每年5.1%至5.8%(2015年：每年4.4%至7.8%)計息，而餘下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9,000元(2015年：人民幣10,000,000元)以固定利率每年4.8%至5.2%(2015年：每年5.5%)計息。
- (b) 就銀行貸款抵押之證券及作出之擔保的詳情如下：
- (i) 人民幣10,000,000元(2015年：無)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擔保，以(i)一間附屬公司及成都億銘持有之土地使用權(附註18(c))；及(ii)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494,000元作抵押。
- (ii) 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元(2015年：人民幣10,000,000元)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元(2015年：人民幣10,000,000元)作擔保。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乃由獨立第三方成都中小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及成都中小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付企業債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債券賬面值到期日：		
– 2019年12月20日	3,018	–
– 2024年5月24日	9,816	–
– 2024年6月13日	1,394	–
– 2024年6月20日	1,391	–
	15,619	–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 一年內	135	–
– 兩年至五年內	3,006	–
– 五年以上	12,478	–
	15,619	–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負債	135	–
非流動負債	15,484	–
	15,619	–
應付企業債券之變動如下：		
年初	–	–
發行企業債券所得款項	19,797	–
債券發行開支	(4,319)	–
應計債券利息(附註6)	135	–
匯兌調整	6	–
年末	15,619	–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企業債券，產生所得款項總額22,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797,000元）（未扣除相關開支）。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22,000,000港元（2015年：零）之企業債券尚未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之企業債券之詳情如下：

	企業債券到期日			
	2019年12月20日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6月20日
發行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2016年11月25日	2016年12月14日	2016年12月21日
本金額	4,000,000港元	14,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4%	每年4%	每年4%	每年4%
到期期間	3年	7.5年	7.5年	7.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衍生部分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末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116,206	-	(7,567)	-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	-	(7,567)	-
非流動負債	116,206	-	-	-
	116,206	-	(7,567)	-

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第三方（「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可換股債券包括(i)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到期（「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自發行日起計兩年到期（「系列2可換股債券」）。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前一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及1.20港元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年度費用，乃按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計算。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有權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按等於贖回債券之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及年費以及債券之內部回報率的金額悉數（而非部分）贖回未轉換之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內部回報率乃按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至償清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日期期間所贖回債券本金額的10%（期滿贖回）及12%（提前贖回）計算。

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乃以(i)抵押嘉寶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燕飛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於本公司持有的474,040,000股股份；及(ii)陳燕飛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續)

誠如獨立業務及金融服務估值師行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估計將為129,533,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包含三個部分：負債、權益（換股權）及衍生工具（提早贖回權）部分。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乃採用每年4.53%至5.62%之貼現率計算（即類似不可換股債券於該日之估計市場價格）。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及衍生工具部分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乃採用Crank-Nicolson有限差分法評估。有關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發行日期	於報告期末
無風險利率	1.921%	1.828%
預期波幅	41.952%	42.014%
預期可用年期	1.998年	1.995年
股息收益	無	無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使用插值估算。

預期波幅乃根據與本公司具有相若業務規模及營運的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

計算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系列1可換股債券	69,988	(5,617)	6,961	71,332
系列2可換股債券	46,658	(1,893)	463	45,228
	116,646	(7,510)	7,424	116,560
發行可換股債券已產生的交易成本	(479)	-	(29)	(508)
於發行日期的賬面值	116,167	(7,510)	7,395	116,05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附註5(a))	-	(54)	-	(54)
應計利息開支(附註6)	36	-	-	36
匯兌調整	3	(3)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16,206	(7,567)	7,395	116,034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6.03%至6.04%（2015年：無）。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為人民幣8,171,000元（2015年：無），其為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人民幣116,560,000元與已收現金所得款項1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8,389,000元）之間的差額，已於年內之損益確認，且計入其他虧損淨額（附註5(b)）。

於回顧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仍尚未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5年1月1日，本公司有257,28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類股份」）及4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類股份」）已發行。

A類股份及B類股份包括兩個部份：負債部份及轉換權部份。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選擇將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全部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於本公司在2015年6月19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A類股份及B類股份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57,112
公平值變動	(37,471)
匯兌調整	(324)
轉換A類股份及B類股份為普通股	<u>(219,317)</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A類股份及B類股份於轉換日期之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每股普通股之發行價1.22港元（約人民幣0.98元）及已轉換的普通股數目估算（就資本化發行予以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所得稅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0,812</u>	<u>13,3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3,346	13,472
年內支出	18,048	28,2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13	—
年內已付稅項	(21,095)	(27,758)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之負債(附註13)	—	(610)
於12月31日	<u>10,812</u>	<u>13,346</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162	1,899	1,990	6,051
計入／(扣除)損益	<u>997</u>	<u>23</u>	<u>(898)</u>	<u>122</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3,159	1,922	1,092	6,173
於損益扣除	<u>(194)</u>	<u>(7)</u>	<u>(2,004)</u>	<u>(2,205)</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965</u>	<u>1,915</u>	<u>(912)</u>	<u>3,9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所得的溢利，派付予其中國海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人民幣497,987,000元（2015年：人民幣446,330,000元）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24,899,000元（2015年：人民幣44,633,000元），原因為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由2008年1月1日以後賺取的溢利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分派予中國海外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總計約人民幣1,668,000元（2015年：無）。基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至五年屆滿。

30.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6,471	27,354
計入損益 (附註5(a))	<u>(883)</u>	<u>(883)</u>
於12月31日	<u>25,588</u>	<u>26,471</u>

本集團遞延收入主要指就與當地政府交換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政府補貼。

該遞延收入將會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增加(附註i)

自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重新分類的股份
(附註ii)

自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重新分類的股份
(附註ii)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1月1日	2,000,000	2,000	230,000	230
增加(附註i)	-	-	1,620,000	1,620
自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重新分類的股份 (附註ii)	-	-	100,000	100
自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重新分類的股份 (附註ii)	-	-	50,000	50
於12月31日	<u>2,000,000</u>	<u>2,000</u>	<u>2,000,000</u>	<u>2,000</u>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1月1日

自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附註ii)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100,000	100
自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附註ii)	-	-	(100,000)	(100)
於12月31日	<u>-</u>	<u>-</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1月1日	-	-	50,000	50
自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重新分類為普通股 (附註ii)	-	-	(50,000)	(50)
於12月31日	-	-	-	-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股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1月1日	1,000,000	1,000	801	703	1	1
轉換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附註iii)	-	-	-	257	-	-
轉換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附註iv)	-	-	-	40	-	-
	-	-	-	297	-	-
資本化發行 (附註v)	1,000,000	1,000	801	1,000	1	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vi)	-	-	-	749,000	749	600
	-	-	-	250,000	250	200
於12月31日	1,000,000	1,000	801	1,000,000	1,000	8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0.001港元之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1月1日	-	-	257	-
轉換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	-	(257)	-
於12月31日	-	-	-	-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0.001港元之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1月1日	-	-	40	-
轉換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	-	(40)	-
於12月31日	-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與普通股擁有相同投票權。

本公司應付的任何股息須按比例向所有普通股及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支付（按「經換股」基準）。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按「經換股」基準收取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之任何非現金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2015年1月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2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故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1,850,000,000股股份、100,000,000股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50,000,000股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ii) 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的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完成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100,000,000股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100,000,000股普通股，而其後不再存在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股份類別；而於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50,000,000股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獲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50,000,000股普通股，而其後不再存在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股份類別（「重新指定」），故於重新指定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普通股），全部均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2015年6月19日，257,280股A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詳情見下文附註(v)）前按1：1股的轉換率轉換為257,280股普通股（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iv) 於2015年6月19日，40,000股B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緊接資本化發行（詳情見下文附註(v)）前按1：1股的轉換率轉換為40,000股普通股（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v) 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的本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749,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資本化股份已於2015年6月19日按面值配發及分派，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vi) 於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22港元（每股約人民幣0.98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250,000港元（約人民幣200,000元）（即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進賬至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285,448,000港元（約人民幣228,614,000元）（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9,302,000港元（約人民幣15,459,000元））進賬至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購股權計劃將自2015年5月26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計劃。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候選、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人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參與者須於建議日期後28日或之前接納授出後，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行使價如下：

	2016年					201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僱員 其他 總計 千份 千份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僱員 其他 總計 千份 千份 千份		
年內及年末授出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	-	-	-	-
可於年末行使	0.6	8,000	54,700	37,300	100,000	-	-	-	-	-

購股權可於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行使。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通過使用三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

模式之輸入數據

無風險利率	0.574%
預期波幅	42.328%
股息收益	5.172%

預期波幅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獲授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1,597,000元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2015年：無）於損益確認。

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港元（2015年：無）。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3年（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儲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附註i)	447,331	447,331
中國法定儲備(附註ii)	42,279	36,994
可換股債券儲備(附註27)	7,395	—
購股權儲備(附註32)	11,997	—
匯兌儲備	11,623	11,907
其他儲備(附註iii)	(28,150)	(28,150)
保留溢利	231,492	256,097
	<u>723,967</u>	<u>724,179</u>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定規例，向法定儲備撥款乃按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作出。當法定儲備撥款結餘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50%註冊資本，將由該附屬公司之股東決定是否作進一步撥款。該儲備撥款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惟相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非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超過本公司分佔所收購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的差額。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權益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產生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若干部分薪金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沒收金額可抵銷本集團之未來供款（2015年：無）。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出售事項

於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出售春生堂80%股權予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春生堂於中國境內從事自營零售藥房。

出售事項之代價：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400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分析：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廠房及設備	9,116
無形資產	4,634
存貨	1,277
應收賬款	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9)
應付所得稅	(6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413)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11,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出售事項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400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11,675
非控股權益	(2,310)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5(a))	9,76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23)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以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股本	801	801
– 儲備	723,967	724,179
負債		
銀行借款	14,009	15,000
應付票據	99,725	53,901
應付企業債券	15,619	-
應付可換股債券	116,206	-
	<hr/>	<hr/>

董事按可持續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意見透過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新增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應付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的採取恰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作出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對手方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應收賬款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我們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按照對若干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表現的考慮授予彼等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就銀行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之銀行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乃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於2016年12月31日，4%（2015年：9%）的應收賬款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款項，而14%（2015年：30%）的應收賬款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有關本集團就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ii) 應收關聯方款項

就因應收關聯方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由於對手方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故本集團所承受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之未收回金額產生重大虧損。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本集團現金存款乃存放於信貸良好的銀行，而本集團對每一銀行設置額度。鑒於該等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將可履行責任。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個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管理層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為基準，對本集團於有關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率流向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各報告期末之利率。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資產的預期到期情況。下表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將就該等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得出。按資產淨額及負債基準管理流動資金，為了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載入有關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的資料屬必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加權 平均利率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3,281	-	-	343,281	343,28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57	-	-	357	3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3%	92,636	10	-	92,646	92,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5%	148,650	-	-	148,650	148,650
		<u>584,924</u>	<u>10</u>	<u>-</u>	<u>584,934</u>	<u>584,41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1,258	-	-	181,258	193,309
銀行借款	4.8%- 5.8%	14,307	9	-	14,316	14,0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6	-	-	176	176
應付企業債券	7%	1,144	9,828	18,081	29,053	15,619
可換股債券 (附註)	(附註)	6,479	123,760	-	130,239	116,206
		<u>203,364</u>	<u>133,597</u>	<u>18,081</u>	<u>355,042</u>	<u>339,319</u>

附註：

此乃根據於到期日贖回之合約條款 (假設於到期日前並無贖回或轉換於各報告期末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歸類。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其他費用詳述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29,620	-	-	329,620	329,6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0.3%	96,645	-	-	96,645	95,4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5%	116,334	-	-	116,334	116,334
		<u>542,599</u>	<u>-</u>	<u>-</u>	<u>542,599</u>	<u>541,433</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9,380	-	-	109,380	121,824
銀行借款	4.4%-7.8%	15,404	-	-	15,404	15,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22	-	-	222	2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5	-	-	35	35
		<u>125,041</u>	<u>-</u>	<u>-</u>	<u>125,041</u>	<u>137,081</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應付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而產生。按浮息利率發放的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浮息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放的應付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預期銀行存款的利率不會大幅波動，故本集團預期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5。本集團一般借入短期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藉此限制所承擔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於下文。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10,009)	(10,000)
浮動利率：		
金融負債		
— 銀行貸款	(4,000)	(5,000)
金融資產		
— 銀行現金	148,561	116,27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826	95,479
	221,387	206,755
存款淨額總數	211,378	196,755

敏感度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銀行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126,000元（2015年：人民幣1,551,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運用於本集團所持有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會發生的即時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是上述利率變動對按年估算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影響。該分析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進行。

由於本集團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該分析並無計及因固定利率工具而產生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d)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間因訂立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交易而產生匯兌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並無掛鈎，且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有所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相關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30,000</u>	<u>30,000</u>	<u>-</u>	<u>-</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或虧損為應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之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而出現之大概變動。倘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敏感度分析包括該等結餘。以下正數表示倘若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升值，則年內虧損減少。就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貶值而言，則對溢利或虧損產生同等相反之影響，故以下該等結餘將為負數。

	2016年		2015年	
	外幣匯率 增加 %	對年內 虧損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 %	對年內 虧損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u>1,500</u>	-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見附註20)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份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投資於聯合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比對業內指標，同時根據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作出買賣持作買賣證券的決定。

於2016年12月31日，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為零，原因詳情載於附註20。管理層預期股權價格變動對本集團的表現無重大影響。

(f)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專業估值師直接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報告。包含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由專業估值師編製，並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審閱並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f) 公平值計量 (續)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2016年 12月31日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2015年 12月31日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常以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	-	-	-	2,619	2,619	-	-	活躍市場所報之 投標價
衍生金融工具	7,567	-	7,567	-	-	-	-	-	使用Crank- Nicolson有限 差分法
	<u>7,567</u>	<u>-</u>	<u>7,567</u>	<u>-</u>	<u>2,619</u>	<u>2,619</u>	<u>-</u>	<u>-</u>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等級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平值等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於本公司股份在2015年6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第三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負債已自動轉換為股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概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在外。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57,112
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虧損的公平值變動	(37,471)
匯兌調整	(324)
轉換A類及B類股份為普通股	<u>(219,317)</u>
於12月31日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f) 公平值計量 (續)

(i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列入第三級類別的公平值已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為貼現率（反映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最重要輸入數據而釐定。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975</u>	<u>1,247</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而租賃之辦公室之承租方。首段租賃期一般為一年（2015年：一年），可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選擇續期。租賃款項通常於租賃期結束時上調，以反映市場租金。

39. 資本承擔

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而作出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承擔：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6	7,521
— 與物業發展項目有關之付款 (附註18(c))	<u>11,652</u>	<u>—</u>
	<u>18,518</u>	<u>7,5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燕飛先生	主席、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蘇肆先生	執行董事（於2016年1月28日辭任）
湖北百信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百信」）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嘉寶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萬通投資有限公司（「武漢萬通」）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百信正源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武漢百信正源」）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百信藥業有限公司 （「武漢百信藥業」）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億銘」）（附註）	由吳冬煌先生控制的實體（「吳先生」）

附註：

成都億銘自2015年6月起（即吳先生不再為成都億銘的控股股東時）不再為本集團關聯方。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款項，於附註9披露）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442	4,795
離職後福利	49	103
	<u>18,491</u>	<u>4,898</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關聯方結欠 本集團之金額		本集團結欠 關聯方之金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與董事的結餘					
應收／(應付)陳燕飛先生款項	(i), (ii)	-	-	-	-
應付蘇肆先生款項	(i)	-	-	-	(222)
應付董事款項		-	-	-	(222)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應付)湖北百信款項	(i), (ii)	265	-	-	(35)
- 貿易性質					
應收／(應付)武漢萬通款項	(i), (ii)	12	-	(93)	-
- 貿易性質					
應付武漢百信正源款項	(i)	-	-	(83)	-
- 貿易性質					
應收武漢百信藥業款項	(i), (ii)	80	-	-	-
- 貿易性質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357	-	(176)	(35)
與關聯方的結餘總額		357	-	(176)	(257)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概無就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呆壞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續)

(iii)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最高未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如下：

	年度最高未償還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陳燕飛先生	-	675
湖北百信	265	-
武漢萬通	12	-
武漢百信藥業	80	-
	<u>367</u>	<u>-</u>

(c) 與關聯方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從武漢百信正源購買醫藥產品	83	-
	<u>83</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4	32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3,504	245,344
其他應收款項	11,461	11,719
衍生金融工具	7,56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9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171	37,419
	396,697	294,4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16	4,802
應付企業債券	13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59	-
	6,310	4,802
流動資產淨值	390,387	289,6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711	290,00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企業債券	15,484	-
可換股債券	116,206	-
	131,690	-
資產淨額	259,021	290,00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1	801
儲備(附註)	258,220	289,203
權益總額	259,021	290,00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17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燕飛
董事

沈順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464	(74,753)	(121,768)	(196,057)
年內溢利	-	-	-	-	-	19,999	19,9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7,930	-	-	17,9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930	-	19,999	37,929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19,317	-	-	-	-	-	219,317
資本化發行	(600)	-	-	-	-	-	(600)
發行股份	244,073	-	-	-	-	-	244,073
股份發行開支	(15,459)	-	-	-	-	-	(15,459)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447,331	-	-	18,394	(74,753)	(101,769)	289,203
年內虧損	-	-	-	-	-	(22,439)	(22,4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941)	-	-	(94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941)	-	(22,439)	(23,380)
確認股本	-	-	11,997	-	-	-	11,997
—結算以股份支付	-	-	11,997	-	-	-	11,997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7,395	-	-	-	-	7,395
已付股息	-	-	-	-	-	(26,995)	(26,995)
於2016年12月31日	447,331	7,395	11,997	17,453	(74,753)	(151,203)	258,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百信藥業有限公司(「百信藥業」)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 (「百信香港」)	香港/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 (「成都百信」)(附註a、b及g)	中國/中國	人民幣164,57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醫藥 產品
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百信連鎖」)(附註a及c)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營運及管理藥品連鎖店
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成都科訊」)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於中國分銷醫藥產品
河北春生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春生堂」)(附註a、c及e)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80%	-	-	-	80%	營運藥品連鎖店
湖北百信堂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百信堂」)(附註a及c)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營運藥品連鎖店
成都科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尚未開始經營

附註：

- (a)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及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 (b) 該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於中國成立。
- (c) 該等實體作為中國國內投資公司於中國成立。
- (d) 本集團概無於各報告期末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 (e) 實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 (f)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g) 此附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4,570,000元已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嘉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為主席、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陳燕飛先生。

44.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緊隨報告期末後發生：

於2017年1月及2月，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9,500,000港元的企業債券，現金代價為19,500,000港元。該等企業債券按票面利率每年7%計息，於3至7.5年到期。